

我的纯真年代

伊迪丝·华顿自传

【美】伊迪丝·华顿 著

乐欢 译



我的纯真年代

伊迪丝·华顿自传

【美】伊迪丝·华顿 著

乐欢 译

*A
Backward
Glance*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纯真年代: 伊迪丝·华顿自传 / (美) 伊迪丝·华顿 (Edith Wharton) 著; 乐欢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3

书名原文: A backward glance

ISBN 978-7-5399-5582-7

I. ①我… II. ①伊… ②乐… III. ①伊迪斯·华顿—自传 IV. ①K837.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4572 号

书 名	我的纯真年代: 伊迪丝·华顿自传
-----	------------------

著 者	(美) 伊迪丝·华顿
-----	------------

译 者	乐 欢
-----	-----

责任编辑	聂 斌 李 黎
------	---------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	--------------------------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	---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	------------------

印 张	9.75
-----	------

字 数	215 千字
-----	--------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5582-7
------	------------------------

定 价	36.00 元
-----	---------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献给

每年万灵夜都陪我坐在壁炉边的朋友们

写在前面的话

多年前，我曾对自己说：“世上并无变老之说，有的只是悲伤。”

逝者如斯，我意识到，这句话虽不假，却并非全部的真相。年迈的另一个制造者，是习惯：日复一日地在同一个时刻以同一种方式做同一件事情，起初只是漫不经心，接着则是出于偏好，最后就是由于懦弱和惰性。幸运的是，多变的生活也并非唯一选项，因为任性不羁和一成不变一样，都是对生活的摧残。习惯是必要的；但若一个人想要真正地活着，就不能让自己习惯于习惯，不能把一道偶然的车辙变成永久的轨道。

尽管会有疾病，尽管会有死敌——悲伤，可一个人如若不惧改变、求知若渴，为大事所喜，因小物而乐，那么他即便在崩坏的日子里，仍能鲜明地活着。在整理和写下回忆的过程中，我发现，这样的能力是独立于个人才能以外的；而我能有幸福的年迈时光，大概应当感谢某个祖先偶尔赋予了我这项天赋吧。

另一项技能（同样是偶然获得）则是我不会动怒太久。我倒很少忘记灵魂所受的伤痛——谁又会呢？然而生活会很快疗伤止

痛，记录伤痕的书籍也少被翻阅。不久前，我读了最近出版的一本传记的几篇评论。所有评论家一致给予高度评价，认为终于有个自传作家不惧说出真相了！那又是什么让这本传记显得真实呢？仅仅是因为这位作家“不遗余力”地详细记下了每个人荒诞和有瑕疵的一面。而这就是值得一读的自传！

根据这个标准来看我的自传，大概会鲜有人读吧。我当然没能摆脱和话不投机的人交往；但反感往往是相互的，因此也简化了我们的关系，让我们少有交集。除了漠不关心以外，我也不记得有谁用其他更强烈的方式表现出对我的不感兴趣。在我的记忆里，没有尖锐的不满。在我的人生道路上，所遇到的都是善意和督促，少有的几个密友更是待我以深入的理解。读者们会发现，在讲述我自己的故事之时，我已充分利用了这些不够轰动的素材了。如果我不得不写的内容里有什么引起了读者的兴趣的话，那就已经是我的福分了。

曾有人问过卓著的基督徒斯维琴夫人，如何做到对敌人亦如对待教友一般仁慈。她看起来十分惊讶：“敌人？可是所有意外皆为罕见！”^①

我已找到了答案。

本书的一些章节已在《大西洋月刊》和《妇女家庭日报》上发表。我在此感谢约翰·莫里先生允许我在书中参考两三篇发表在1920年7月的《评论季刊》上的有关亨利·詹姆斯的论文，同时要感谢《序言》杂志的主编允许我使用《伊登·弗洛姆》评论里的文字。

① 译者注：原文为法语。斯维琴夫人应该指索菲亚·斯维琴，是著名的巴黎沙龙女主人。

我遇到了一个很好的同伴；我称他为好同伴，因为任何的诗篇都无法描绘他。

——歌德《威尼斯人语录》^①

1.1

那是纽约一个阳光明媚的冬天，一个小女孩，这个小女孩最终变成了我，但是那个时候她还不是我，也不是任何其他的人，而只是芸芸众生中很渺小的一个无名氏——这个拥有我名字的小女孩，正要和她的父亲一起出门散步。这个场景是我对她最初的记忆，也因此，我把那一天当作她的自我身份意识觉醒的日子。

她穿着自己最暖和的外套，戴着一顶漂亮的儿童帽，那顶她自己在橱窗里经过深思熟虑才满意地挑中的帽子。这顶帽子（我现

^① 译者注：原文为德语。

在还能见到它)是用白色缎子做的,天鹅绒粉色绿色的格子花纹,帽边一直裹到脖子上,完美地挡住了寒风的入侵,帽檐上还有厚厚的金色蕾丝。因为天很冷,在帽子上还挂了最好的设得兰^①羊毛做的面纱,下垂遮住了小女孩圆圆的红脸颊,就像情人节卡片上华丽的花边。她的一双小手也严密地裹在羊毛手套里。

父亲宽大的手掌握着小女孩的一只手。她高大英俊的父亲是那么温暖,即使是在最冷的天气里,也从不戴手套出门;他红润的脸膛和深蓝的眼睛对小女孩来说在那么高的地方,而她离他太近了,根本看不到他的脸。在小女孩心中,和父亲一起散步是生活中一个重大的节目,而今天尤为如此,因为她戴着她的新帽子,而帽子又是那么漂亮(也让她变得很漂亮)。这是她第一次懂得了穿着的重要性,第一次感觉到装饰品对自己的意义——因此,我愿意相信,在那一刻,一个觉醒中的女性的我,在这个小女孩混沌的灵魂中诞生了。

小女孩和她父亲走在第五大道上:从前的第五大道两旁都是低矮的褐色石头房子,风格统一而单调,只有两个特殊的例外:一片被围栏圈起来的老肯尼迪女士用来饲养奶牛的土地,还有一个形状奇怪的小型金字塔形的建筑,那是用来供应纽约用水的蓄水库。当年的第五大道还是条平静的大道,只有些体面漂亮的四马豪华马车、单马封闭马车和维多利亚式马车,还有很多土豪式的大型“家庭式”马车,保持着优雅而得体的距离和速度来来往往。每个星期天教堂礼拜之后,会有很多小教派的游行活动,人们聚集在一起,只看得到绸缎帽子和高礼帽。但是在其他的时间,第五大道

① 译者注:设得兰(Shetland Islands),英国苏格兰极北部一群岛,出产高品质的羊毛。

一片空旷。所以，这个走在父亲身边的小女孩能看到在不远处出现的另外一双腿。这双腿没有她身边父亲的腿那么长，却更结实。不过对于小女孩而言，她对成人的观察从来都超不过他们的膝盖，因此如果不是她父亲告诉她，她根本不会知道这双腿的主人是父亲的堂兄亨利。这个信息倒是很有趣，因为在亨利身边有一个小男孩，那应该就是他儿子丹尼尔，并不比她来得大，倒也算属于她这个世界。当长腿和结实的腿停下来，高高的空中开始成人的对话的时候，靠近地面的地方，小丹尼尔和小伊迪丝就面对面站着。小女孩透过她脸上白色的羊毛面纱，饶有兴趣地盯着小男孩。这个脸又圆又红的小男孩，也回敬以同样好奇的目光。突然间，小男孩伸出一只胖乎乎的手，掀起小女孩的面纱，在她脸上大胆地印了个吻。那是第一个吻——而且小女孩觉得这很令人愉快。

这是我对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最早的记忆；我想，让我终于觉醒并开始了有自主意识的人生的，正是这两股强大的力量——爱与虚荣。

应该就是在这值得纪念的一天之后——至少几乎是在同时——一个头发花白、脸膛红润，而且有着棉花糖一样胡子的严肃老绅士，送给我一只白色的波美拉尼亚丝毛狗，这只狗的毛发茂密得像编织好的衣服一样。这位老绅士是里迪克·苏达木先生，他血管中流淌着纽约的荷兰殖民者最正统的血液。我希望读者也能够记住他的名字，因为他给我的这份礼物意味着我全新的生命的开始。有了这只小狗以后，我成了一个清醒的、有感受力的人，有着强烈的拥有感和焦急的警觉心；这也唤醒了我心中对动物、对所有无法开口说话的生灵的怜悯之心，而这悲悯之情自那时起从未停止。我是那样地爱着这第一只属于我的“小狐狸”，我是那样珍

惜他、留恋他、懂得他！他很快就把我所有不能讲话的娃娃和没有生命的玩具比了下去，它们再也不重要了。

在童年时期，我从来都不太关注童话，对寓言或者传说之类的东西也不感兴趣。我的想象力静静地睡着，像正在冬眠的生物，但那些日常的东西——花朵、动物、文字，尤其是文字的读音，而非它们本身的意思——它们惊扰了她的睡眠，可然后她又回到自己丰饶的梦中，本能地抗拒着那些其他人的想象已经赞美过圆满过的一切。然而，还是有一个童话，是我一直都很喜欢的——它讲述的是一个能够和鸟儿交谈，也能听懂草地的语言的男孩的故事。很早以前，在我有自觉的记忆之前，我一定曾经以为自己是那个快乐男孩的家族一员。我不记得是草儿们第一次向我说话是在什么时候，但是我想应该是那个春天：白天很长，我的一个叔叔带着我的几个堂兄弟一起去马马罗内克的一片湿地森林。粉色的杨梅丛蔓延在整片土地上，小口袋一样的白色和粉色的花长在湿地边上，还没长出叶子的枝丫朝着天空生长，载着贝壳一般的绿芽。而在小狐狸到我身边的那一天，我学会了动物之间交谈的语言，也听懂了它们想对我们说的话……

1.2

读者（我当然也属于其中）中如果有人二十年前，曾经对时间会把资本主义殖民者和他们共和派的后代变成社会的精英这个想法一笑置之；那么现在，这些人应该更能理解这三百年来社会上奉行的准则所形成的价值观，即对在荣誉和准则、教育和秩序方面长期建立起的标准的一致遵循。

这个价值观在混乱的变化中始终坚守着，反而是没有美洲血

统的社会学家们最早认识到这三个世纪以来形成的传统对我们国家道德财富的贡献意义。即使有负面的影响,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传统业已创造了预料之外的价值。当年纪还小的时候,我觉得自己身处的就像是一个空空的瓶子,已经无法再倒入新的美酒。但现在我意识到,它的意义之一就是保存下仅剩的几滴陈酒,这几滴年轻的味蕾已经不懂得品尝的陈年美酒。我希望为我年轻时的不赏识而赎罪,试图再现那些残存的酒香。

如果在 1914 年前有人建议我写回忆录的话,我一定会说我的
人生毫无特别,不值得记录。事实上,我甚至连出于消遣目的来写一写的想法都没有。而且直到 1918 年,我都没有写过哪怕是一篇简短的日记,这一事实极大地阻碍了这迟到的对我过去人生的重现工作。直到连续的剧变酿成 1914 年的巨大灾难,让后来拥有“纽约”这个名字的地方与我曾经的纽约变得毫无相似之处,我才开始审视人生中那些图景可悲的独特之处。变化其实从八十年代就开始了,最早是西部的暴发户们的迁移,紧接着是匹兹堡的巨头们。但是这两个群体的渗入并没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旧时的风俗习惯,因为这些新来者们的想法只是同化吸收现存的传统。我们的社会生活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一样,只是有着肉眼觉察不到的改变,直到战争陡然间粗暴地拆毁了过去的社会框架,而那些原本看起来不会被改变的行为准则,突然就变成了埃及法老仪式那样古老的内部专制。我的胡格诺派的曾曾祖父来自法国巴拉丁,曾参与新罗谢尔市的建立;而我自己的父亲是 1882 年才去世的;但他们两个人的思想观念上的差异,比我父亲和战后美国新一代人在思想上的差异要小很多。我出生的时候,电话、汽车、电灯、中央供暖(除了火炉)、X 光、电影院、电台、飞机和无线电报,这些东

西不仅是没人知道,而且没人能够想象得到,这看起来就是过去和现在最突出的差别了。但是,真正实质的差别在于,我年纪小的时候,那些曾经在危机时刻塑造了国家价值观的最早的那批美国人,事实上是欧洲传统文化的继承者,而这传统文化,现在的这个国家已经彻底摒弃了。这一摒弃(沃尔特·李普曼先生^①认为这是国家道德贫瘠现状的主要原因)在过去和现在之间,划出了一道巨大的鸿沟。我幼时那样精致优雅的世界已经退入了历史之中,只有最勤奋的考古学家才能挖掘出一小部分;而即使是其中的小小碎片也变得值得收藏,应当在最后几个还留着旧时记忆的人和它们一起被时间淘汰并遗忘之前,将它们重新拼凑。

1.3

我的少女时期过得安全、谨慎而单调,就像歌德所说的,被保护在一个无法用诗句描述的世界中。我成长起来的那个小小的社会,从平淡的角度来看,是“好的”,而它唯一值得探究之处,对于大多数普通读者而言,就是它突然而且彻底的消逝;对于可能的另外一小部分人而言,则是随之一同消失的对于道德财富的认同感。而我正在试图回忆起它……

有一次,在我大概十五岁的时候,父母带我去参加安纳波利斯海军学院的毕业典礼。幼年时期,我经常跟着父亲出游,看的是他眼中的世界;而这次,是时候从我自己的角度来观察这个世界了。

我还能够愉快地记起学院的草坪和绿荫环绕中迷人的老式学

^① 译者注:沃尔德·李普曼(Walter Lippmann, 1889—1974),美国新闻评论家,作家。

院楼,想起身着制服聪明机灵的学员们(其中有我年轻的朋友们);还有有关演讲、阅兵、军乐和草莓冰激凌的美妙回忆;这些场景都轻快地在脑海中盘旋。回去的路上,我们在巴尔的摩和华盛顿停留了几天。难以想象在查尔斯·麦金发现这里的潜力、朗方^①上校对此进行规划建设之前,这里竟曾是一片荒地。我这个又累又无聊的小姑娘跟着父母,走在国会大厦空荡荡的回声里,最后踏进了声名赫赫的圆顶大厅,看到了那些描绘革命胜利的画作。那时候人们还不怎么把德朗布尔^②当作个画家(孟卡斯基显然比他更因画而闻名)。父母带我先去看了《伯格因投降》,然后是《康华里^③投降》,接着告诉我:“这就是你的曾外祖父。”在前一幅画里,他是个穿着素净的炮兵将军服的高瘦男人,在画面前方,靠在一门加农炮上;而在另外一幅画里面,他正骑着马驰过战场。这给我留下的印象甚至还不如我刚刚在安纳波利斯告别的那群漂亮的年轻人。事实上我甚至有些遗憾,一个和我有关的人居然出现在这样呆板过时的画中,而且很明显这两幅画根本比不上贺拉斯·贝内特和德达叶画里那栩栩如生的战争场景。我记得自己那时对曾外祖父没有任何的好奇心,我的父母也并没有多说什么来增加我对他的兴趣。很奇怪,也无法解释,那个时候的纽约人对自己的祖先毫不关注,而我的父母也显然不是例外。

① 译者注:朗方,即皮埃尔·夏尔·朗方(Pierre Charles L'Enfant),法国工程师,华盛顿的缔造者。

② 译者注:约翰·德朗布尔(John Trumbull),美国画家。他所画的《独立宣言》曾印上2美金纸币。

③ 译者注:康华里(Charles Cornwallis, 1738—1805),英国军人及政治家。曾参加七年战争,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出任北美英军副总司令。

一直到很多年以后，我才开始觉得，德朗布尔的确算是个伟大的画家，而我的曾外祖父斯蒂芬斯也确实是个伟大的人。但是到那个时候，所有知道他的人，所有可以很熟悉地讲起他事迹的人，都已久不在人世了；而他对我来说，也不比博物馆的藏品更加亲近。这让我感到十分遗憾，因为他一定是个值得认识的人，即便只是通过旁人之口。

在两片大陆上，我们殖民祖先的家族历史都能追溯到三百年前；虽然最早的斯蒂芬斯这样的祖先一开始去的是马萨诸塞州，但是他们很快对纽约有了身份认同感。一部分的斯蒂芬斯最早的后代大概不是那种宗教狂热者或是政治改革家，即使这样能更容易在那个狂热的州获得地位——他们的社会活动更适合逍遥悠闲的纽约。人们开始对赚钱和积累财富感兴趣，而不是对上帝救赎论或是焚烧女巫。我一直都想知道，老纽约人是不是会把他们集体性格中更多的温和与宽容归功于英国国教会（在后来改名为美国圣公会以后也并没有多大的变化）从一开始就给了他们更加和缓的崇拜上帝的方式。那些无比美好的老教义保护了我们的先人未曾被赫胥黎说的“新教教派的分裂倾向”所伤害，保护他们避开了对于人们未能完全理解的教义的血腥争论，也躲过了所有曾经折磨过新英格兰的那些肆无忌惮而又自以为是的先知和传教徒们。温和的处事态度、对安逸的追求，以及坦诚的对赚钱和美食的兴趣，很明显将纽约的殖民者们和“五月花”上那些追寻道德与教义的孩子们区分了开来。除了一些仍然遵循着“荷兰改良式”教义生活的老荷兰移民家庭，我年轻时候的纽约人大多属于主教派。公祷书崇高的韵律，以及我对完全奉行所属教义的主祭之敬畏，成为我早年饱满思想的来源。

殖民期的纽约社会主要由商人和银行家构成。我自己的先辈就大多是有大商船的商人；我曾外祖母的婚纱，那条印度刺绣的薄纱裙子，就是在印度为她订制，然后由她父亲的商船带到纽约的。我的母亲对于这迟来的贵族血统的追溯有着极大的蔑视，她总是说老纽约都是一帮荷兰和英国的中产阶级，只有四五个家族在原国家是有贵族血统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几家应该是杜尔、利文斯顿、卢瑟夫、德·戈哈斯和范·伦斯勒（最后这家是最早的荷兰殖民者在纽约和新泽西的大庄园主的后代）。我在此只列举了定居在纽约的家族，还有几个在南部定居但是在纽约也十分著名的家族——比如费尔法克斯、卡里、卡尔弗特和华顿——如果这份名单包括其他地区的话，那应该加上他们的。

据我所知，我自己的祖先也只是中产阶级；尽管我的家族可以属于那一小部分核心贵族群体，但是我并不觉得和他们有任何真正的血缘关系。我父亲那方有舍莫尔霍恩、琼斯、彭德尔顿家族，我母亲那方则是斯蒂芬斯、莱迪亚德和莱茵兰德；双方都有加勒廷家族的关系。这些家族里的人都是大商人、银行家和律师。在当时的社会，零售商人是被自然地排斥在外的。一个“开一家店”的人在原始十三州里体验到的来自上流社会的排斥，远比革命后的法国还要大——有个奇怪（同样也是很有趣）的例子值得一提——巴黎的大律师默列伍·德·圣莫瑞先生在法国革命时逃亡到美国后，在费城开了一家书店为生。不过，就算他的书店是大多数和他一样流亡来的法国贵族同伴们的聚会地点，而且塔列朗和拉图尔杜平侯爵也是他的密友，可他仍然不被邀请参加华盛顿的建城仪式。革命并没有那么容易就改变上流社会对零售商人的接受度，无论他的店面有多么富丽堂皇，或是他的财富有多么诱人。直到

我成年后很久，他们才真正被纽约社会所接受。

我的曾外祖父是曾在圆顶大厅任职的艾伯内兹·斯蒂芬斯少将，他大概是我所有的先辈中唯一的著名人物了。他 1751 年生于波士顿，很早就表现出了对机械操作的明显喜好，因此在革命期间被选入了炮兵部队。他在安蒂诺·帕多克中尉的炮兵连服役，并且参加了“波士顿倾茶事件”。他曾经告诉自己的一个儿子说：“（在事件中）没有人是印第安人打扮，或者伪装成印第安人；不过（他在此处稍稍诡辩了一下），”“他们中有一些人半路在油彩店停了停，给自己的脸涂了点颜色”。那之后，他在罗德岛从商，做建筑和承包工程。不过，在列克星敦战役爆发的消息传来后，他抛开了自己的生意，开始组织炮兵连队。他一开始是罗德岛炮兵部队的上尉，之后是马萨诸塞州的，最后在 1776 年，他参与了围攻魁北克的战役，出任团长。在康孔德罗加、斯蒂尔沃特和萨拉戈塔，他带领了一个炮兵师，指挥了伯格因投降的那场战役。因为这些战绩，诺克斯、盖茨和斯凯勒将军特别任命他于 1778 年指挥整个北方事务部的军事活动。在拉法耶特，他参加了远征军，并最终大败康华里。据称，他纯熟的作战策略击溃了英国在安纳波利斯的封锁；而当英国军队撤离纽约的时候，他是最早进入纽约城的人之一。

战争结束以后，他谢绝了进一步的军事晋升，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但是他还是经常被要求参与一些军事活动。1812 年，他被任命指挥纽约炮兵旅。在这期间，纽约港建造的一座防御堡垒就以他的名字命名，称为“斯蒂芬斯堡”。在这一要塞奠基仪式之后，他在自己的别墅“波拿巴山屋”（Mount Buonaparte）举行了一次宴会。这个乡村别墅是以他敬仰的那位重建法国秩序的英雄的名字

命名的^①。

后来，我的曾外祖父成了一名东印度商人，与外埠通商，经营着成功而且庞大的生意。美国陆军部仍然会委托他做一些私密的任务，他也是法国和美国政府的绝密特工，同时也在纽约的商务机构里面担当重任，完成了数不清的公共事务方面的任务。他每年有一段时间是在纽约沃伦大街上的房子里度过的，其他的时间则在波拿巴山屋，那是他用经商赚的钱在长岛买下的乡村别墅。然而，在他的英雄把自己名字里的 U 去掉，并且复辟称帝后，我的曾外祖父感到十分耻辱，立刻向共和政府提出了不可撤销的申请，愤怒地要求把这个地方改名为“山居”(The Mount)。屋如其名，这座别墅在一个斜坡的高处，现在那里已经是阿斯托利亚的一片荒地。我的母亲仍然能够记得那片壮观的有柱廊的橘子园。每年夏天，栽在桶里的橘树就会被转种到高处去。她小时候，橘园的那个壁炉台是从意大利进口的，式样古典，白色的大理石映衬着红红绿绿的橘园。可惜这个壁炉台后来被拿走了，换成了黑色拱形的样式，还有丑陋的炉栅。她还记得被拿走的旧壁炉台堆在马厩里面。在斯蒂芬斯少将还是个拿破仑的追随者的那些日子里，他一定从巴黎进口了很多古典风格的家具。残存下来的用具里面有一件镀金的炭架，上面雕了一圈拿破仑时期的雄鹰图案。这个炭架最后传到了我——他遥远的曾外孙女——手里。但是更多的家具和那个壁炉台一样被扔掉了，取而代之的，是枯燥的摄统时期的装饰物。

① 译者注：“重建法国秩序的英雄”，即拿破仑 Napoleon Buonaparte。后来拿破仑为了让自己的名字看起来更像法文，就把姓氏里面的字母 U 去掉，变成了 Bonaparte。